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按照《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草案）》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着眼自治区教育发展的新目标和新趋势，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教育问题研究与教学实践研究并重、咨询决策研究与宏观战略研究并重的原则，以期更好地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服务决策、引领舆论，为繁荣发展我区教育科学服务。

二、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选题范围

本次项目申报设有选题指南，具体内容参照《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选题指南”）。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为我院在编在岗人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国家和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2) 在研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

(3) 在研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

(4) 在研院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5) 申报2025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其他项目的负责人；

(6) 所主持的各级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7) 其他在研课题与拟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完全一样的，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三、资助额度与实施周期

1. 研究周期为10-12个月。

2. 每项资助额度按立项通知执行。

3. 每个课题设一个课题主持人，每位申请者限报1项；作为参与者最多参与2项课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位老师仔细阅读附件2《申请·评审书》中《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一) 电子版

1. 《申请·评审书》命名：课题名称+姓名
2. 《申请·评审活页》命名：课题名称
3.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4. 部门统一文件压缩命名：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系、部名称

(二) 纸质版

1. 《申请·评审书》一式1份、《申请·评审活页》一式3份
2.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所有材料双面打印，签字盖章。

不按要求填写不予受理。以上材料由各部门统一汇总，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至科技处，不接收个人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韩英，电子邮箱：1173172668@qq.com，办公室：行政楼425科技处项目科。

附件：

1.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评审书
3.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活页
4.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24日

